

徐邈穀梁學思想要義探蹟

吳智雄

摘要

據《晉書》所載，徐邈「所注《穀梁傳》，見重於時」，「世亦稱之」，范甯所著《春秋穀梁傳集解》，採擇引述徐說者獨多，是徐邈乃為晉代穀梁學大家。徐邈穀梁學著作有《春秋穀梁傳注》、《春秋穀梁傳義》、《徐邈答春秋穀梁義》等書，但皆已亡佚。今所見者，唯清人馬國翰所輯《春秋穀梁傳注義》1卷89條，所得輯文數量為晉人七家9種穀梁學輯佚著作之冠。馬氏云：「注、義二書不能區分，總以注義題之。」是以徐邈穀梁學之概貌，端賴該輯書方得以保存至今。以此，本文即以該輯書為本，擇要探討徐邈穀梁學思想要義，若干僅存片段零散之輯文則略而不論。全文分論其變常文以示所謹、成詳略以起褒貶之屬辭觀；指事而書、因事而義之敘事觀；尊王室而書之、重霸主而內之之王霸觀；雖為親尊者諱、然亦不沒其實之隱諱觀。以此，後世本因文獻佚失而不得其詳之徐邈穀梁學思想，如今或可一睹其大要於輯文之吉光片羽下。

關鍵詞：徐邈、穀梁、晉代、輯佚

2013/04/07 收稿，2013/05/20 審查通過，2013/09/14 修訂稿收件。

*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NSC 96-2411-H-019-003）之部份研究成果。部份初稿曾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與中國經學研究會主辦之「第八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經特約討論人楊濟襄教授多所指正；嗣於修訂增刪後，再經兩位不具名審查委員之審查。筆者受益甚多，茲謹申謝忱。

* 吳智雄現職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海洋文化研究所合聘副教授。

Exploring Hsu Miao's Studies of Gu-Liang

Wu Chih-hsiung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Book of Jin (Jin Shu)*, the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f *Gu-Liang Chuan* written by Hsu Miao were popular and well-received in the period of Jin Dynasty. The *Collected Annotations of Spring and Autumn Gu-Liang (Chun Chiu Gu Liang Ji Jie)* written by Fan Ning quoted Hsu Miao several times and celebrated him as a prominent scholar in the studies of *Gu-Liang*. Hsu Miao wrote three books on *Gu-Liang*, including *Annotation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Gu-Liang (Chun Chiu Gu Liang Chuan Chu)*, *Analysi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Gu-Liang (Chun Chiu Gu Liang Chuan Yi)*, and *Answering Questions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Gu-Liang (Hsu Miao Da Chun Chiu Gu Liang Yi)*. However, all these books are long lost. What is still available today can only be found in the *Annotations and Analysis of Spring and Autumn Gu-Liang (Chun Chiu Gu Liang Chuan Chu Yi)* collected and edited by Ma Guo-han in the Ching Dynasty. This volume with a total of 89 sections is the most comprehensive collection among the recovered compilation of the lost writings of *Gu-Liang* studies that include seven schools and nine types. Ma Guo-han maintains that one can hardly determine the fragments are from *Annotations of Spring and Autumn Gu-Liang* or *Analysis of Spring and Autumn Gu-Liang*, that is why he names the collection generally as *Annotations and Analysis (Chu Yi)*. It is this volume that helps preserve and provide a general picture of Hsu Miao's studies of *Gu-Liang*. This paper will mainly focus on examining the volume so as to discuss the key ideas of Hsu Miao's

* Associate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Institute of Oceanic Culture,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studies of *Gu-Liang*. For example, the changes in literary style reflect Hsu Miao's rigorous approach. Hsu Miao puts strong emphasis on the things he aims to celebrate, while giving only simple outlines of the things with which he disagrees. He writes in a direct manner, and tends to record incidents, especially important events, as they actually occurred. His work is also about the most powerful kings of his time, the Chou Emperor and the imperial household. Though he avoids commenting on his relatives and on those he respects, he does not let this practice stop him from recording the truth. This study uses this method in an effort to recover the content made by Hsu Miao by piecing together the fragments of this highly treasured work to better profile the essence of *Gu-Liang-ism*.

Keywords: Hsu Miao, *Gu-Liang*, Jin Dynasty, recovering lost books

一、前言¹

徐邈，東晉康帝建元 2 年（344 年）生，安帝隆安元年（397 年）卒，年 54。字仙民，東莞姑幕人。據《晉書·儒林列傳》所載，徐邈「姿性端雅，勤行勵學，博涉多聞，以慎密自居」，其「所注《穀梁傳》，見重於時」。²又據《晉書》范甯本傳曰：「初，甯以《春秋穀梁氏》未有善釋，遂沈思積年，為之集解。其義精審，為世所重。既而徐邈復為之注，世亦稱之。」³以此可知，徐邈乃東晉穀梁學大家。

徐邈的穀梁學著作，《隋書·經籍志》載有：《春秋穀梁傳》12 卷，自注：「徐邈撰。」《春秋穀梁傳義》10 卷，自注：「徐邈撰。」姚振宗考證曰：「傳義似義疏、講疏之類。」⁴《徐邈答春秋穀梁義》3 卷等三部。⁵王熙元云：「隋志題『春秋穀梁傳十二卷，徐邈撰。』『撰』字誤，兩唐志作『徐邈注』是也。經義考云：『佚。』」⁶是徐邈於《穀梁》，既有大義之闡

¹ 筆者另有待刊之〈徐邈《春秋穀梁傳注義》注解方式析論〉“Xu Miao Chunqiu guliangzhuan zhuyi zhujie fangshi xilun”專文，與本文皆為徐邈穀梁學之同系列研究，故兩文前言所述之問題意識與研究背景大抵相似，特此說明，讀者幸察。

² 以上所引《晉書·儒林列傳》*Jinshu: Rulin liezhuan* 文字，俱見〔唐〕Tang 房玄齡 Fang Xuanling 等：《晉書》*Jinshu*（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Zhonghua shuju]，1974 年）卷 91，〈列傳第六十一〉“Liezhuan di liushiyi”，頁 2356、2358。

³ 同上註，卷 75，〈列傳第四十五〉“Liezhuan di sishiwu”，頁 1989。

⁴ 〔清〕Qing 姚振宗 Yao Zhenzong：《隋書經籍志考證》*Suishu jingjizhi kaozheng*（上海[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02 年），《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六》*Xu xiu sikuquanshu: Jing bu liu*，第 915 冊，卷 6，頁 111 下。簡博賢 Jian Boxian 同意姚說，簡氏曰：「考莊二十六年『無命大夫而曰大夫，賢也』之傳，注文凡三百餘字；閔三十二年『晉侯重耳卒』，注文凡二百餘字；而文逾百者，所存尤夥。細覈其文，實類晉宋講疏之體。姚謂傳義似義疏、講疏之類，殊非無見也。」見氏著：《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Jincun Sanguo liangjin jingxue yijikao*（臺北[Taipei]：三民書局[Sanmin shuju]，1986 年），頁 494-495。

⁵ 〔唐〕Tang 魏徵 Wei Zheng、令狐德棻 Linghu Defen：《隋書》*Suishu*（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Zhonghua shuju]，1973 年）卷 32，〈志第二十七·經籍一〉“Zhi di ershiqi: Jingjiyi”，頁 931。又，簡博賢 Jian Boxian 云：「隋志著錄其穀梁學之作，有徐邈答春秋穀梁義三卷。姚振宗謂新唐志有蕭邕問義三卷，似即此書。舊唐志云：『穀梁義三卷，蕭邕注。』與徐邈傳義相類從，則又甚似此書矣（隋志考證）。是書今已亡佚，無從徵考；或如姚說然？」見氏著：《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Jincun sanguo liangjin jingxue yijikao*，頁 494。

⁶ 王熙元 Wang Xiyuan：《穀梁著述考徵》*Guliang zhushu kaozheng*（臺北[Taipei]：廣東出版社[Guangdong chubanshe]，1974 年），頁 31。

發，亦有注釋之作。然其著作今皆不存，「殆亡佚於趙宋之際」，⁷所見者僅馬國翰所輯 1 卷，題為《春秋穀梁傳注義》（以下簡稱《穀梁注義》）。又據《隋書·經籍志》，錄有徐邈所著《春秋左氏傳音》3 卷，⁸且《晉書·儒林列傳》載其「開釋文義，標明指趣，撰正五經音訓，學者宗之」，⁹知徐邈治《春秋》兼通三傳，非專主一家之說，故其穀梁學思想具融合三傳之特色。

馬國翰序《穀梁注義》云：「《春秋穀梁傳注義》一卷，晉徐邈撰。邈有《春秋音》，已著錄。《隋志》有《春秋穀梁傳》十二卷、《春秋穀梁傳義》十卷，並題徐邈撰。又別有《徐邈答春秋穀梁義》三卷，《唐志》作徐邈注十二卷，又《傳義》十卷、《音》一卷，今並佚。注疏引九十一節，《北堂書鈔》引二節，《初學記》引一節，並據輯錄。注、義二書不能區分，總以注義題之。本傳稱所注《穀梁傳》見重於時。范為集解，引述獨多，則以其書辭理典據，實有可觀；亦以為豫章時，採求風教，邈與甯書，極論諸曹，心折有素。」¹⁰楊鍾羲云：「從陸德明《釋文》參《集韻》輯《春秋徐氏音》一卷。」¹¹馬國翰所輯徐邈穀梁學文字，共計 89 條，魯十二公中，僅哀公時代無錄，輯文數量為晉人七家 9 種穀梁學輯佚著作之冠。¹²因原帙

⁷ 簡博賢 Jian Boxian：《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Jin cun sanguo liangjin jingxue yijikao*，頁 494。

⁸ 〔唐〕Tang 魏徵 Wei Zheng、令狐德棻 Linghu Defen：《隋書》*Suishu* 卷 32，〈志第二十七·經籍一〉“Zhi di ershiqi: Jingjiyi”，頁 928。

⁹ 〔唐〕Tang 房玄齡 Fang Xuanling 等：《晉書》*Jinshu* 卷 91，〈列傳第六十一〉“Liezhuan di liushiyi”，頁 2356。

¹⁰ 〔清〕Qing 馬國翰 Ma Guohan：《玉函山房輯佚書》*Yuhanshanfang jiyishu*（揚州[Yangzhou]：廣陵書社[Guangling shushe]，影印本，2004 年），〈經編·春秋類〉“Jingbian: Chunqiulei”，頁 1405。

¹¹ 王雲五 Wang Yunwu 主編：《續修四庫全書提要》*Xu xiu sikuquanshu ti yao*（臺北[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72 年），頁 843-844。

¹² 馬國翰 Ma Guohan 所輯晉人穀梁學著作，計有下列 7 家 9 種：麋信 Mi Xin《春秋穀梁傳注》*Chunqiu guliangzhuan zhu*；鄭嗣 Zheng Si《春秋穀梁傳鄭氏說》*Chunqiu guliangzhuan Zheng shi shuo*；江熙 Jiang Xi《春秋公羊穀梁二傳評》*Chunqiu gongyang guliang er zhuan ping*；劉兆 Liu Zhao《春秋公羊穀梁傳解詁》*Chunqiu gongyang guliangzhuan jiegu*；徐乾 Xu Qian《春秋穀梁傳注》*Chunqiu guliangzhuan zhu*；徐邈 Xu Miao《春秋穀梁傳注義》*Chunqiu guliangzhuan zhuyi*、《春秋穀梁音》*Chunqiu guliang yin*；范甯 Fan Ning《薄叔元問穀梁義》*Bao Shuyuan wen Guliang yi*、《春秋穀梁傳例》*Chunqiu guliangzhuan li*。詳見氏著：《玉函山房輯佚書》*Yuhanshanfang jiyishu*，〈經編·春秋類〉“Jingbian: Chunqiulei”，頁 1379-1435。

已亡，所輯文字無法亦無從分屬注、義二書，故馬國翰總以注義並題，蓋合注、義二書為一也。

除了著作存佚之文獻問題外，與徐邈穀梁學有關之經學史問題，則為徐邈注與范甯注二作成書先後之糾結。如據《晉書》先敘范甯為《穀梁集解》後，徐邈復為之注，則范注似先於徐注，主此說者如柳興恩、王熙元等人。¹³但如從范注徵引徐說十數次來看，則似乎徐注又先於范注，阮元、周何、簡博賢即主此說。¹⁴上述兩說，范甯拊徐邈講席之語一說，無以駁斥徐邈可能成書於前之說；范注徵引徐說的文獻現象，亦無法否認范甯拊徐邈講席之語的可能性。因此兩說皆各自成理，《四庫全書》提要故云「未詳其故」，今在史料所限之下，既不能斷，亦無從斷起，僅得姑存兩說，以俟來者。¹⁵

¹³ [清] Qing 柳興恩 Liu Xingen 云：「序疏云『故吏，謂昔日君臣，江、徐之屬是也』，則江熙、徐乾、徐邈，皆范氏故吏，與於講席，故亦說《穀梁》，甯得以拊拾之，未必遽書定前成也。」見氏著：《穀梁大義述》*Guliang dayi shu*（臺北[Taipei]：藝文印書館[Yiwen yinshuguan]，經解續經解春秋類彙編本，1986年）卷14，《皇清經解續編》*Huang Qing jingjie xubian*，卷1002，頁3243。王熙元 Wang Xiyuan 云：「范、徐二注成書先後，以柳氏之說較為近理。」見氏著《穀梁著述考徵》*Guliang zhushu kaozheng*，頁32。

¹⁴ 清人阮元 Ruan Yuan 云：「晉書范傳云：『徐邈復為之注，世亦稱之。』似徐在范後，而書中乃引邈注一十有七，可知邈成書於前，范甯得以拊拾也。讀釋文所列經解傳述人，亦可得其後先矣。」見氏著：《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序》“Chunqiu guliangzhuan zhushu jiao kan jixu”，收於[晉] Jin 范甯 Fan Ning 集解，[唐] Tang 楊士勛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Chunqiu guliangzhuan zhushu*（臺北[Taipei]：藝文印書館[Yiwen yinshuguan]，十三經注疏本，1989年）卷1，頁16。王熙元 Wang Xiyuan 云：「阮氏謂范注（筆者按：王書原作「汪」，疑為「注」之誤）引邈說一十有七者誤也，以余檢之，實得一十有九。」見氏著：《穀梁著述考徵》*Guliang zhushu kaozheng*，頁32。周何 Zhou He 先生云：「范《注》既引邈說，則邈書當成於前也。」見氏著：《春秋穀梁傳傳授源流考》*Chunqiu guliangzhuan chuanshou yuanliukao*（臺北[Taipei]：國立編譯館[Guoli bianyiguan]，2002年），頁29。簡博賢 Jian Boxian 云：「甯與邈皆為帝所任使，共補朝廷之闕（見晉書徐邈傳）。是甯、邈本同官，故甯以二三學士稱之；非其門生故吏，尤非范序所譏庸淺末學之選也。柳興恩沿楊疏之誤，遂曲辨成說；殆未可據信也。」見氏著：《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Jincun Sanguo liang Jin jingxue yijikao*，頁495。

¹⁵ 《四庫全書總目》云：「《晉書》本傳稱此書『為世所重，既而徐邈復為之注，世亦稱之』。今考書中乃多引邈注，未詳其故。」見[清] Qing 紀昀 Ji Yun 等：《四庫全書總目》*Sikuquanshu zongmu*（臺北[Taipei]：藝文印書館[Yiwen yinshuguan]，1989年）卷26，《經部二十六·春秋類一》“Jingbu ershilium: Chunqiu lei yi”，頁539。趙伯雄 Zhao Boxiong 云：「徐邈、徐乾也撰有《穀梁》注，《隋志》有著錄；《晉書》范甯本傳在述甯著《集解》『為世所重』之後，緊接著寫道：『既而徐邈復為之注，世亦稱之。』但從《集解》多引二徐之說來看，徐邈、徐乾的注本似乎都在范甯《集解》之前。」見氏著：《春秋學史》*Chunqiu xue shi*（濟

現今關於徐邈穀梁學思想的論述，或由於著作亡佚僅存輯本之故，以筆者拙眼，僅見簡博賢曾於《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專書中論及，¹⁶具開創之功。然簡氏所論得其簡而要，未見詳而深，是為穀梁學研究之憾事。再者，馬國翰所輯 89 條徐邈穀梁學著作文字，於《穀梁》全文發傳共計 741 條的份量中，約僅佔十分之一，若就《春秋》經文數量而言，則其所佔比例更是低少。¹⁷在如此極其有限而不足徵的文獻資料下，要建構徐邈穀梁學思想的全貌，恐是緣木求魚。因此，以下僅得據馬國翰所輯《穀梁注義》1 卷 89 條內容，抽繹其中較具代表性的主張或核心觀念，分論其屬辭觀、敘事觀、王霸觀、隱諱觀等四端，以概覽徐邈穀梁學思想要義之面貌。

二、屬辭觀：變常文以示所謹，成詳略以起褒貶

孟子曾云：「晉之《乘》，楚之《檇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¹⁸可知藉文書事以見義，乃《春秋》之本質。《禮記·經解》云：「屬辭比事，《春秋》教也。」¹⁹是《春秋》乃藉連屬其辭，比列其事，以寓大義之所教，是以屬辭比事向為歷來春秋學家所重。

徐邈於《穀梁注義》中所呈現的屬辭觀，其中之一即為「變常文以示所謹」的主張。《穀梁·昭公二十年》經云：「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無傳。徐邈云：

南[Jinan]：山東教育出版社[Shandong jiaoyu chubanshe]，2004 年），頁 305。

¹⁶ 簡博賢 Jian Boxian：《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Jin cun Sanguo liang Jin jingxue yijikao*，頁 493-506。

¹⁷ 李甲孚 Li Jiafu 曰：「《春秋》經文共一千八百九十八條（根據《春秋穀梁傳》所列而統計），穀梁子就經文寫的傳文祇有七百四十一篇，其餘的一千一百五十七條經文都沒有寫傳。」見氏著：〈春秋穀梁傳及其作者〉“Chunqiu guliangzhuan ji qi zuozhe”，《中央月刊》*Zhong yang yuekan* 第 5 卷第 12 期（1973 年 10 月），頁 146。另，謝金良 Xie Jinliang 云：「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穀》有經文不立傳的約一千一百三十條，佔總數的三分之二。」見氏著：《穀梁傳漫談》*Guliangzhuan mantan*（臺北[Taipei]：頂淵文化[Dingyuan wenhua]，1997 年），頁 7。

¹⁸ [宋] Song 朱熹 Zhu Xi：《四書章句集注》*Sishu zhangju jizhu*（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83 年），頁 295。

¹⁹ [清] Qing 孫希旦 Sun Xidan：《禮記集解》*Liji jijie*（臺北[Taipei]：文史哲出版社[Wenshizhe chubanshe]，1990 年），頁 1254。

月者，蓋三卿同出，為禍害重也。君以臣為體，民以君為命，凡為憂者大，害民處甚，《春秋》皆變常文而示所謹，非徒足以見時事之實，亦知安危監戒云耳。²⁰

《左傳·昭公二十年》有載：「宋元公無信多私，而惡華、向。華定、華亥與向寧謀曰：『亡愈於死，先諸？』」杜注云：「恐元公殺己，欲先作亂。」²¹接著在一連串的執質、攻戰之後，最後華亥等三人出奔陳國，事詳《左傳》所載。一個國家同時有三位大夫出奔，是相當特殊而罕見的，所以徐邈特別注意《春秋》的書法中是否寄寓著褒貶大義？對此，徐邈從時月日例的角度切入。徐邈認為《春秋》於此事特地書月，即表示三卿同出的禍害甚重，所以《春秋》的書月便有謹慎鑑戒之意。反過來說，當《春秋》於外大夫出奔書月時，即寓有謹慎鑑戒之大義。以此，便形成了一種外大夫出奔的時月日例。

但就《穀梁》而言，並無外大夫出奔的時月日例；也就是說，外大夫出奔書月以謹之的義例在《穀梁》中是不存在的。《穀梁》義例中僅有魯大夫（即內大夫）出奔書日以謹之或正其罪之例，《穀梁·襄公二十三年》經云：「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傳云：「其日，正臧孫紇之出也。」范注曰：「正其有罪。」²²是以王熙元云：「凡內大夫出奔，書日以謹之，或以正其罪。」²³賴炎元云：「奔書日者，正其出奔為有罪也。」²⁴李紹陽亦云：「內大夫出奔正例不書日，有罪則變例書日。」²⁵至於外大夫出奔例，《穀

²⁰ [清] Qing 馬國翰 Ma Guohan :《玉函山房輯佚書》*Yuhan shanfang jiyishu* ,〈經編·春秋類〉“Jingbian: Chunqiu lei”, 頁 1414。

²¹ [晉] Jing 杜預 Du Yu 注, [唐] Tang 孔穎達 Kong Yingda 疏 :《春秋左傳注疏》*Chunqiu zuozhuan zhushu* (臺北[Taipei]: 藝文印書館[Yiwen yinshuguan], 十三經注疏本, 1989年), 卷 49, 頁 853。

²² [晉] Jin 范甯 Fan Ning 集解, [唐] Tang 楊士勛 Yang Shixun 疏 :《春秋穀梁傳注疏》*Chunqiu guliangzhuan zhushu* 卷 16, 頁 158。

²³ 王熙元 Wang Xiyuan :《穀梁范注發微》*Guliang Fanzhu fawei* (臺北[Taipei]: 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Jiixin shuini gongsi wenhua jijinhui], 1975年), 頁 522。

²⁴ 賴炎元 Lai Yanyuan :〈春秋穀梁傳義例〉“Chunqiu guliangzhuan yi li”, 收於慶祝林景伊先生六秩誕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 *Qingzhu Lin Jingyi xiansheng liuzhi danchen lunwen jibianji weiyuanhui* :《慶祝瑞安林景伊先生六秩誕辰論文集》*Qingzhu ruian Lin Jingyi xiansheng liuzhi danchen lunwenji* (臺北[Taipei]: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Guoli Zheng Zhi daxue Zhongguo wenxue yanjiusuo], 1969年), 頁 225。

²⁵ 李紹陽 Li Shaoyang :《春秋穀梁傳》時月日例研究》*Chunqiu guliangzhuan shiyuerili yanjiu* (臺北[Taipei]: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Guoli Taiwan Shifan daxue gowen

梁》無明文發傳，如王熙元云：「外大夫出奔，傳無明例，注推以知之，或引徐說，其例大抵如柳氏所言。」²⁶所謂「傳無明例，注推以知之」，而注家所推出的義例，即如柯劭忞所云：「外大夫出奔時，惡甚則月。宋萬出奔月，以弑君。華亥、向甯、華定出奔月，以三卿同出禍害重。」²⁷至於王熙元所云「其例大抵如柳氏所言」，則指柳興恩於《穀梁大義述》中所云：「(外大夫)奔書時者，惡之也，惡甚則月。」²⁸

所以，若就《穀梁》而言，徐邈所言外大夫奔書日例為《穀梁》本無；若就後世注家所推知的外大夫奔書時例而言，則徐邈所言書日例亦非正例而屬變例。總之，徐邈所發義例於《穀梁》並無常例或與常例不合。或許徐邈已意識到此點，所以於發例後，接著便提出「《春秋》變常文以示所謹」的屬辭觀念。徐邈認為凡是為國君帶來憂患或為人民帶來嚴重禍害的事，《春秋》不僅會記載該事以見史實，更會改變原本正常的記事規則，以傳達謹慎並寄寓知安危鑑戒之義。徐邈穀梁學思想中相當重要的屬辭觀念，在此條輯文中便可見得一二。

徐邈「變常文以示所謹」的觀念，乃對特殊事件所進行的特殊解釋，所謂「凡為憂者大，害民處甚」；至於一般常見事件，徐邈是否仍會援用此種變例？由於受到文獻僅見輯本的限制，無法一覽徐邈穀梁學想的全貌，因此不得而知。但依常理推斷，徐邈或許不至於以變為正。

此外，徐邈所言「變常文以示所謹」，「知安危監戒」，乃就君、臣、民的角度而論。徐邈主張「君以臣為體」，「民以君為命」，今宋國三大夫出奔陳，於臣體有缺，會為國君帶來憂患，國君既有憂患，以國君為命的人民便會出現災禍，因此《春秋》才會謹慎地變常文以書此事。換句話說，人民之安危乖順為徐邈的考量之一，可見徐邈穀梁學思想中有著重民的觀念，而此觀念應是承繼《穀梁》「民者，君之本」(〈桓公十四年〉、〈僖公二十六年〉)的主張而來。²⁹

yanjiusuo shuoshi lunwen]，1995年)，頁315。

²⁶ 王熙元 Wang Xiyuan：《穀梁范注發微》Guliang Fanzhu fawei，頁523。

²⁷ 柯劭忞 Ke Shaomin：《春秋穀梁傳注》Chunqiu guliangzhuan zhu（臺北[Taipei]：力行書局[Lixing shuju]，1970年），頁420。

²⁸ [清] Qing 柳興恩 Liu Xingen：《穀梁大義述》Guliang dayi shu 卷5，頁3116。

²⁹ 《穀梁》有相當濃厚的保民觀念，詳參拙著：《穀梁傳思想析論》Guliangzhuan sixiang xilun（臺北[Taipei]：文津出版社[Wenjin chubanshe]，2000年），頁301-310。

在「變常文以示所謹」之外，《穀梁注義》中所見尚有另一重要的屬辭觀——成詳略以起褒貶。《穀梁·僖公三十二年》經云：「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無傳。徐邈云：

案〈詩序〉及《紀年》、《史記》晉昭公之後，大亂五世，又鄭忽之後有子亶、子儀，且事出記傳而經所無殊多，誠當有不告不書者。諸侯有朝聘之禮、赴告之命，所以敦其交好，通其憂虞。若鄰國相望而情志否隔，存亡禍福，不以相關，則它國之史無由得書，故告命之事絕，則記注之文闕，此蓋內外相與之常也。魯政雖陵遲而典型猶存，史策所錄，不失常法，其文獻之實足徵，故孔子因而脩之，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所以成詳略之例，起褒貶之意。若夫可以寄微旨而通王道者，存乎精義窮理，不在記事多少，此蓋脩《春秋》之本旨。師資辯說日用之常義，故穀梁子可不復發文而體例自舉矣。³⁰

此是《穀梁注義》中少數文字較長的一條輯文，徐邈由《春秋》書晉侯卒而《穀梁》未發傳，說《春秋》赴告而書之常法，再論及孔子脩《春秋》乃仍魯史而損益其辭，以成詳略之例，以起褒貶之意。徐邈認為春秋史事出自記、傳而經所無書者甚多，意謂當時有不告不書之例；換句話說，若鄰國之間告命之事絕，則史書之文必闕，此為《春秋》記魯事與魯以外諸國國事之正常情形。以此，魯政雖陵遲但《春秋》所錄仍有其常法，所以文獻資料足以徵信，孔子便可因而刪修。孔子刪修時除依魯史本記之史實外，其重點在損益文辭，所謂「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因文辭有所增減損益，以致事有詳略不同，而此詳略不同，不僅「可以見時事之實」，³¹又寓有褒貶之大義。因此孔子脩《春秋》的本旨，不在記事的多寡，而在「寄微旨通王道」，「存精義窮理」，因此即使《穀梁》未發傳但仍可依體例見其義。

³⁰ [清] Qing 馬國翰 Ma Guohan :《玉函山房輯佚書》*Yuhanshanfang jiyishu* ,〈經編·春秋類〉“Jingbian: Chunqiulei”, 頁 1408。

³¹ 《穀梁·莊公二十六年》*Guliang: Zhuanggong ershiliunian* 徐邈 Xu Miao 語，見[清] Qing 馬國翰 Ma Guohan :《玉函山房輯佚書》*Yuhanshanfang jiyishu* ,〈經編·春秋類〉“Jingbian: Chunqiulei”, 頁 1407。

徐邈此說，鍾文烝（1818-1877年）亦有進一步發揮。鍾氏云：「注因文公論晉事，因晉事廣說《春秋》，今更裨而足之。不告故不書，《左傳》例如此。……魯史皆承赴告，其理實無可疑，君子脩《春秋》，辭有損益，事無損益，主於因辭月義，不以事為重。《公羊》所云『其辭則丘有罪焉』，《孟子》所云『其義則丘竊取之』，而歐陽脩以為聖人著書，足以法世而已，故據其所得而脩之。意亦近是。至注謂魯之史策，不失常法，其說亦確。」³²簡博賢則認徐邈此識「實有愈於排比日月，而妄生事義者矣」，³³皆以徐邈「成詳略以起褒貶」之說乃極有見地。

在「變常文以示所謹」、「成詳略以起褒貶」的《春秋》屬辭觀念下，徐邈對於經、傳義，便會從「變常文」、「成詳略」的角度，探討是否具有「示所謹」、「起褒貶」之義。例如《春秋·文公四年》云：「夏，逆婦姜于齊。」徐邈云：「不書至，不稱夫人，下³⁴娶賤，略之。」³⁵此說可配合另條輯文來看，〈文公九年〉經云：「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徐邈云：「卑以尊致，有文公娶齊大夫女為妻，故初逆姜氏，不稱夫人。」³⁶徐邈所謂的「不書至」，指逆婦姜于齊之後未見魯文公至告宗廟的記載；而「不稱夫人」，指經文書「婦姜」，未書「夫人」；³⁷至於「下取賤」，指魯文公娶齊大夫女。徐邈認為《春秋》「不書至」，「不稱夫人」，乃是文辭上的省略；³⁸而

³² [清] Qing 鍾文烝 Zhong Wenzheng 撰，駢字騫 Pian Yuqian、郝淑慧 Hao Shuhui 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Chunqiu guliangjingzhuan buzhu*（北京[Beijing]：中華書局[Zhonghua shuju]十三經清人注疏本，1996年）卷12，頁352。

³³ 簡博賢 Jian Boxian：《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Jincun Sanguo liang Jin jingxue yijikao*，頁496。

³⁴ 「下」，輯本作「不」，據十三經注疏本改。見〔晉〕Jin 范甯 Fan Ning 集解，〔唐〕Tang 楊士勛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Chunqiu guliangzhuan zhushu* 卷10，頁101。

³⁵ [清] Qing 馬國翰 Ma Guohan：《玉函山房輯佚書》*Yuhanshanfang jiyishu*，〈經編·春秋類〉“Jingbian: Chunqiulei”，頁1409。

³⁶ [清] Qing 馬國翰 Ma Guohan：《玉函山房輯佚書》*Yuhanshanfang jiyishu*，〈經編·春秋類〉“Jingbian: Chunqiulei”，頁1409。

³⁷ 鍾文烝 Zhong Wenzheng 云：「不稱夫人者，文不得言逆夫人也。不言至者，逆已稱婦姜，婦有二義，足以包至，不須言至矣。何休曰：『稱婦姜至，文也，逆與至共文。』其說是也。」見氏著：《春秋穀梁經傳補注》*Chunqiu guliangjingzhuan buzhu* 卷13，頁374。

³⁸ 《公羊·文公四年》*Gongyang: Wengong sinian* 傳云：「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略之也。」何休注曰：「稱婦姜，至文也；逆與至共文，故為略。」見〔漢〕Han 何休 He Xiu 解詁，〔唐〕Tang 徐彥 Xu Yan 疏：《春秋公羊傳注疏》*Chunqiu gongyangzhuan zhushu*（臺北[Taipei]：藝文印書館[Yiwen yinshuguan]，十三經注疏本，1989年1月）卷13，頁167。如此，則徐邈 Xu Miao「略之」之說同於《公羊》*Gongyang* 義，是故柯劭忞 Ke Shaomin

此種省略筆法，則寓有貶責之義。所謂「成詳略以起褒貶」之屬辭觀，即此之謂也。

三、敘事觀：指事而書，因事而義

徐邈穀梁學思想中的敘述史事觀念，呈現於《穀梁注義》輯本中者有二：一為「指事而書」，一為「因事而義」。後人關於《春秋》直書其事以見義的相關說法，實已見之於此。³⁹

徐邈「指事而書」的敘事觀，見於《穀梁·桓公二年》，經云：「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於稷，以成宋亂。」傳云：「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焉，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徐邈云：

宋雖已亂，治之則治，治亂成不，繫此一會。若諸侯討之，則有撥亂之功；不討，則受成亂之責。辭豈虛加也哉！《春秋》雖為⁴⁰親尊者諱，然亦不沒其實，故納鼎于廟，躋僖逆祀，及王室之亂，昭公之孫，皆指事而書。哀七年傳所謂有一國之道者，有天下之道者也。君失社稷，猶書而不隱，況今四國羣會，非一人之過，以義致譏，輕於自己兆亂。以此方彼，無所多怪。⁴¹

魯桓公 2 年（前 710 年），魯、齊、陳、鄭四國國君會於宋國的稷地。據《左傳》所載，在此會之前，宋國已發生了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娶其妻，宋殤公怒，宋督因恐懼而弑殤公之事；也就是說，宋國在此會之前已出現政亂。徐邈認為宋國既已發生混亂，則宋國治亂與否，並非四國稷之會所能左右。但對四國諸侯而言，若討伐則有撥亂之功，若不討則有成亂之責，因此《春秋》即便有為親者、尊者隱諱的書法義例，但也不能埋沒史實。同樣地，其他一些不正、非禮的事情，例如桓公 2 年魯桓公取郕大鼎於宋

云：「（徐邈）亦以《公羊》義釋經。」見氏著：《春秋穀梁傳注》*Chunqiu guliangzhu*，卷 8，頁 228。

³⁹ 簡博賢 Jian Boxian 云：「後人或謂《春秋》直書其事以見義者（若朱熹云聖人作《春秋》，不過直書其事，善惡自見），仙民固有以啟之耳。」見氏著：《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Jincun Sanguo liang Jin jingxue yijikao*，頁 496。

⁴⁰ 「為」原作「受」，阮元校云：「閩、監、毛本『受』改『為』。」見〔晉〕Jin 范甯 Fan Ning 集解，〔唐〕Tang 楊士勳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Chunqiu guliangzhu zhushu* 卷 3，頁 34。筆者按：依文意作『為』字為宜，據改。

⁴¹ 〔清〕Qing 馬國翰 Ma Guohan：《玉函山房輯佚書》*Yuhanshanfang jiyishu*，〈經編·春秋類〉“Jingbian: Chunqiulei”，頁 1404。

並納于太廟、文公 2 年（前 625 年）文公躋僖公逆祀、昭公 22 年（前 520 年）周王室之亂等事，《春秋》仍依事而書，未特別為之隱諱。《春秋》此種直書史實而不諱的敘事書法，徐邈稱之為「指事而書」，是為徐邈《春秋》敘事觀之一。

以史之文，書齊桓、晉文之事，再由事以見大義，是《春秋》的經典特質。所以在「指事而書」之外，徐邈另發「因事而義」之敘事觀。《穀梁·莊公二十六年》經云：「曹殺其大夫。」傳云：「言大夫而不稱名姓，無命大夫也。無命大夫而曰大夫，賢也。為曹羈崇也。」徐邈云：

于時微國衰陵，不能及禮，其大夫降班失位，下同於士，故略稱人，而傳謂之「無命大夫」也。莒慶、莒挈、邾庶其、邾快，皆特以事書，非實能貴，故略名而已。楚雖荆蠻，漸自通于諸夏，故莊二十三年書「荆人來聘」，文九年又褒而書名，國轉疆大，書之益詳。然當僖公、文公之世，楚猶未能自同于列國，故得臣及椒竝略名。惟屈完來會諸侯，以殊禮成之。楚莊王之興，為江漢盟主，與諸夏之君權行抗禮，其勢彊于當年，而事交於內外，故《春秋》書之，遂從中國之例。夫政俗隆替，存乎其人。三后之姓，日失其序，而諸國乘間，與之代興，因詳略之文，則可以見時事之實矣。秦爵，伯也。上據西周，班列中夏，故得稱師有大夫，其大夫當名氏。而文十二年秦術略名，蓋于時晉主魯盟，而秦方敵晉，則魯之于秦，情好疏矣。禮以飾情，情⁴²疏則禮略，《春秋》所以略文乎。又吳札不書氏，以成尊于上也。宋之盟，叔孫豹不書氏，以著其能恭。此皆因事而為義。⁴³

此是《穀梁注義》輯文中徐邈穀梁學著作文字最長的一條，徐邈藉傳釋經書大夫而不稱名姓的「無命大夫」之說，歷數莒、邾、楚、秦、吳、魯等諸國大夫在名、氏、姓書法上的異同，以闡發其「因事而為義」的《春秋》敘事觀。

⁴² 馬國翰 Ma Guohan 輯本脫「情」字，據十三經注疏本補。見〔晉〕Jin 范甯 Fan Ning 集解，〔唐〕Tang 楊士勛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Chunqiu guliangzhuān zhushu 卷 6，頁 61。

⁴³ 〔清〕Qing 馬國翰 Ma Guohan：《玉函山房輯佚書》Yuhanshanfang jiyishu，〈經編·春秋類〉“Jingbian: Chunqiulei”，頁 1406-1407。

首先，徐邈先解釋《穀梁》「無命大夫」之意，乃指春秋時期小國衰陵，不能及禮，以致大夫地位下降，等同於士，所以《春秋》便簡略以人稱之。其後徐邈便以莒、邾兩微國大夫書名為例，計有莒慶、莒擘、邾庶其、邾快四人。《穀梁·莊公二十七年》經云：「莒慶來逆叔姬。」范注曰：「慶，名也，莒大夫也。」⁴⁴《穀梁·僖公二十五年》傳云：「莒無大夫。」⁴⁵《穀梁·僖公元年》經云：「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獲莒擘。」傳云：「莒無大夫，其曰莒擘，何也？以吾獲之目之也。」⁴⁶《穀梁》重發傳例，莒慶、莒擘皆書名。《穀梁·襄公二十一年》經云：「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⁴⁷《穀梁·昭公二十七年》經云：「邾快來奔。」徐邈云：「小國無大夫，故但舉名而畧其氏。」⁴⁸《左傳·昭公二十七年》杜注云：「快，邾命卿也。」孔疏云：「快不書氏，蓋未賜族，無可稱也。」⁴⁹莒慶、莒擘、邾庶其、邾快四人，或逆魯女，或為魯所獲，或來奔於魯，《春秋》皆書名以著罪而非貴之，故徐邈曰：「皆特以事書，非實能貴，故略名而已。」

在莒、邾四大夫後，徐邈接論楚大夫之稱。徐邈認為楚雖荆蠻，但國力日轉強大而漸自通於華夏，所以《春秋》對楚事的記載也由疏略轉為詳細。通覽楚在《春秋》中的稱呼，共經歷了「荆→荆人→楚人→楚子」四個階段。「荆」的稱呼在莊公 14 年（前 680 年）以前，如〈莊公十年〉經曰：「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武歸。」〈莊公十四年〉經曰：「秋，七月，荆入蔡。」此後改稱「荆人」，如《穀梁·莊公二十三年》經曰：「荆人來聘。」傳曰：「善累而後進之。」范甯注曰：「明聘問之禮，朝宗之道，非夷狄之所能，故一舉而進之。」⁵⁰此即徐邈所謂「楚雖荆蠻，漸自通于諸夏，故莊二十三年書『荆人來聘』」。再至僖公元年（前 659 年）則首稱「楚人」，其後僖公、文公兩朝多書楚人。至於「楚子」，乃首稱於僖公 21 年（前

⁴⁴ [晉] Jin 范甯 Fan Ning 集解，[唐] Tang 楊士勛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Chunqiu guliangzhuān zhushu* 卷 6，頁 62。

⁴⁵ 同上註，卷 9，頁 91。

⁴⁶ 同上註，卷 7，頁 70。

⁴⁷ 同上註，卷 16，頁 157。

⁴⁸ [清] Qing 馬國翰 Ma Guohan：《玉函山房輯佚書》*Yuhanshanfang jiyishu*，〈經編·春秋類〉“Jingbian: Chunqiulei”，頁 1414。

⁴⁹ [晉] Jing 杜預 Du Yu 注，[唐] 孔穎達 Kong Yingda 疏：《春秋左傳注疏》*Chunqiu zuozhuān zhushu* 卷 52，頁 906。

⁵⁰ [晉] Jin 范甯 Fan Ning 集解，[唐] Tang 楊士勛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Chunqiu guliangzhuān zhushu* 卷 6，頁 59。

639年)，但至宣公世才以書楚子為主，因時為楚莊王在位、國力強盛所致，如徐邈所言：「楚莊王之興，為江漢盟主，與諸夏之君權行抗禮，其勢彊于當年，而事交於內外，故《春秋》書之，遂從中國之例。」若專就楚大夫之稱呼而言，徐邈謂「文九年又褒而書名」，又謂「得臣及椒竝略名」。前者指文公9年（前）「楚子使萩來聘」，萩即椒，⁵¹《穀梁》云：「楚無大夫，其曰萩，何也？以其來我褒之也。」後者指僖公28年（前632年）「楚殺其大夫得臣」。⁵²兩者皆書名，徐邈認為此時楚已稍漸強大，在《春秋》中的稱呼也已進入第三階段——楚人，但尚未能同列於諸夏，所以萩（椒）及得臣皆書名。不過其中有一位楚大夫例外，乃為屈完，《穀梁·僖公四年》經云：「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傳云：「楚無大夫，其曰屈完，何也？以其來會桓，成之為大夫也。」楊士勛疏云：「楚則蠻夷大國，僭號稱王，其卿不命於天子，故不同中國之例也。」⁵³徐邈認為屈完來會諸侯並訂盟，故以特別的原因承認其大夫的身份。由此可知，史文雖有詳略的不同，但皆可從中見時事之實。

至於秦國，《春秋》向來以狄人視之，如《穀梁》於〈僖公三十三年〉云：「狄秦也。」又云：「秦之為狄，自殽之戰始也。」但徐邈認為秦有周天子伯爵之名位，班列中夏，故於《春秋》中可稱師、有大夫，且大夫可當其名氏。而其中在文公12年（前615年）記「秦伯使術來聘」時書名，范甯注云：「術，秦大夫。」鍾文烝補注云：「殽戰後，與晉世讐，遂合於楚，《春秋》於是乎狄秦。」⁵⁴徐邈認為此時魯對於秦是「情好疏矣」，在「禮以飾情，情疏則禮略」的主張下，所以對於秦術便以稱名的略文方式稱之。

最後，徐邈再舉吳季札與魯叔孫豹皆不書氏為例，以說明二者非因惡之而書名不書氏，其實是有其他特殊原因。《穀梁·襄公二十九年》經云：「吳子使札來聘。」傳云：「吳其稱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進之也。身賢，賢也；使賢，亦賢也。延陵季子之賢，尊君也。其名，成尊於

⁵¹ 輯本「椒」字，《左傳》Zuozhuan作「椒」，《穀梁》Guliang作「萩」。

⁵² 周何 Zhou He 先生云：「《春秋分記·世譜七》，陳厚耀《世族譜》及《春秋大事表·十二下》，皆以成得臣，成大心，成嘉，成虎為楚成氏，則得臣以成為氏，經多書名，則得臣為其名也。」見氏著：《新譯春秋穀梁傳》Xinyi Chunqiu guliangzhuan（臺北[Taipei]：三民書局[Sanmin shuju]，2000年），頁454。

⁵³ 〔晉〕Jin 范甯 Fan Ning 集解，〔唐〕Tang 楊士勛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Chunqiu guliangzhuan zhushu 卷7，頁73。

⁵⁴ 同上註，卷11，頁109。

上也。」⁵⁵傳文從季札書名的角度解經，後世也多據此而論，⁵⁶但徐邈則是從經不書「季」氏的角度來評論，角度雖有不同，但同樣都認為《春秋》此法在尊吳子。至於叔孫豹，《穀梁·襄公二十七年》經云：「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傳云：「豹云者，恭也。」范甯注云：「不舉姓氏。」楊士勛疏云：「傳言豹云者，據前稱氏，後直名也。」⁵⁷徐邈同樣也從經不書氏以恭之的角度來評論，後世論者亦多同。⁵⁸

徐邈於此輯文中列舉了多種例子，有莒、邾等微國「無命大夫」之書名，亦有楚、秦等大國大夫書名原因的不同，還有吳季札與魯叔孫豹書名不書氏的深層涵義。從字面而言，書不書名氏的形式雖看似相同，但卻會因不同的事情緣由而有不同的意義，因此解釋《春秋》之義時，必須考察史事的來龍去脈，此即徐邈所謂「因事而為義」之義。此外，徐邈於闡述「因事而為義」時，以莒、邾與楚、秦兩種規模、類型完全不同的國家為例，前者為華夏微國，後者為夷狄大國；再以吳、魯兩夷、夏之國的大夫同不書氏為例，似乎意謂著「因事而為義」之說，已考量了國家大小或類型等因素的差異，而為《春秋》敘事觀之通法。

四、王霸觀：尊王室而書之，重霸主而內之

春秋時期，周天子地位下陵，霸主興起，西周時以天子為權力核心的政治體制，自周平王東遷後，開始產生了結構性的微妙變化。霸主的興起，一方面可維持中原華夏諸國的秩序與安全，免受夷狄的入侵與騷擾；但另

⁵⁵ 同上註，卷 16，頁 161。

⁵⁶ 如鍾文烝 Zhong Wenzheng 云：「傳言略名札者，為欲成吳子之尊稱，略名之，取足稱使耳。札自從莒、衛之例，無為再進稱氏也。」見氏著：《春秋穀梁經傳補注》*Chunqiu guliangjingzhuan buzhu* 卷 20，頁 590。周何 Zhou He 先生云：「季札既是賢者，照例《春秋》書字不書其名，以表示尊敬之意。然而此處如果稱其字，吳君使臣，臣貴而君輕，則絕非賢者所願見，因此《春秋》直稱札名，以成就其尊敬君上之意。」見氏著：《新譯春秋穀梁傳》*Xinyi Chunqiu guliangzhuan*，頁 912。

⁵⁷ [晉]Jin 范甯 Fan Ning 集解，[唐]Tang 楊士勛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Chunqiu guliangzhuan zhushu* 卷 16，頁 160。

⁵⁸ 如鍾文烝 Zhong Wenzheng 云：「從大夫書至，由上見挈之例，明其恭於君。」見氏著：《春秋穀梁經傳補注》*Chunqiu guliangjingzhuan buzhu* 卷 20，頁 585。周何 Zhou He 先生云：「指前文稱叔孫豹，而此處去其氏姓，直稱其名，以表示臣下隨君，不自顯其氏姓的意思，所以謂之恭順。這也是《春秋》書法的一種。」見氏著：《新譯春秋穀梁傳》*Xinyi Chunqiu guliangzhuan*，頁 901。

一方面，同時卻也侵犯了周天子的最高政治地位，進而削弱其絕對的領導權威。所以《穀梁》對霸主的態度，可謂是又愛又恨、又喜又憂！

在此種矛盾的糾結情形下，《穀梁》在王霸觀上所呈現的態度，既有尊周王室的理想，同時又體認天子地位威勢不再的現實；也在讚揚霸主能尊王攘夷、繼絕存亡之時，夾雜些許對霸主專擅專封之怨。⁵⁹而徐邈的王霸觀，在某種程度上與《穀梁》傳義相承，於輯文中所見者，主要有「尊王室而書之」、「重霸主而內之」二端。

在「尊王室而書之」方面。基本上，徐邈認為《春秋》乃孔子為振王道而作，徐邈云：

夫子感隱、桓之事，為作《春秋》，振王道於無王。⁶⁰

所謂「振王道於無王」，一來指出春秋時期無王的時代亂象，一來揭示孔子作《春秋》的基本用心。又，《穀梁·宣公十六年》經云：「夏，成周宣榭災。」傳云：「周災志。」⁶¹徐邈云：

重王室也。⁶²

《春秋》記載此年夏天成周置放樂器的宣榭發生火災，《穀梁》提出周王室之災書於《春秋》的解釋，徐邈進而主張周災志之因，乃源於重王室、尊

⁵⁹ 關於《穀梁》Guliang 對霸主態度的分析，詳見拙著：《穀梁傳思想析論》Guliangzhuansixiang xilun，頁 262-277。另，關於《公羊》Gongyang、《穀梁》Guliang 二傳中所見的霸主，詳見吳連堂 Wu Liantang：《〈公羊〉、《穀梁〉二傳中之霸者析論》“Gongyang Guliang er zhuan zhong zhi bazhe xilun”，《正修學報》Zhengxiu xuebao 第 20 期（2007 年 11 月），頁 267-286。

⁶⁰ [清] Qing 馬國翰 Ma Guohan：《玉函山房輯佚書》Yuhanshanfang jiyishu，〈經編·春秋類〉“Jingbian: Chunqiulei”，頁 1403。

⁶¹ 《穀梁·宣公十六年》Guliang: Xuangong shiliunian 楊疏云：「徐邈所據本云『周災至』，注云『重王室也』。今遍檢范本，並有『不』字，則不得解與徐同也。」見〔晉〕Jin 范甯 Fan Ning 集解〔唐〕Tang 楊士勳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Chunqiu guliangzhuanshu 卷 12，頁 123。馬國翰 Ma Guohan 云：「注疏本：『周災不志也。』楊疏云：『徐邈所據本云『周災至』。』」見氏著：《玉函山房輯佚書》Yuhanshanfang jiyishu，〈經編·春秋類〉“Jingbian: Chunqiulei”，頁 1411。關於此傳之文字，周何 Zhou He 先生綜述前人考證成果後說：「周王室有災當志，《疏》引徐邈所據本為『周災至』，注云『重王室也』，『至』當是『志』字之誤，是今本『不』字衍，當作『周災，志也』。王引之《經義述聞》、鍾文烝《穀梁補注》、柯劭忞《春秋穀梁傳注》等說並同。」見氏著：《新譯春秋穀梁傳》Xinyi Chunqiu guliangzhuanshu，頁 660。周說是，本文從之。

⁶² [清] Qing 馬國翰 Ma Guohan：《玉函山房輯佚書》Yuhanshanfang jiyishu，〈經編·春秋類〉“Jingbian: Chunqiulei”，頁 1411。

天子的思想，因而成為《春秋》書法義例之一。如鍾文烝有云：「外災不志，而宋為王者後則志，周災則志，皆是經例因史例也。徐云『重王室』，其義允當，蓋范本誤衍『不』字也。」⁶³

再者，《穀梁·桓公五年》經云：「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傳云：「舉從者之辭也。其舉從者之辭何也？為天王諱伐鄭也。」⁶⁴徐邈云：

舉從者之辭，謂王不能以威致三國，三國自以義從耳。⁶⁵

《穀梁》認為《春秋》書法乃隱諱周王伐鄭事，范注云：「王親自伐鄭。」徐邈所釋與《穀梁》近而與范甯有異。徐邈認為經文用「從」字，以概括蔡、衛、陳三國之人為從者，其義為周王不能以威勢招致三國，故藉「從」字以表示三國自以道義相從。一方面有為周王隱諱之意，一方面則隱含徐邈王霸觀中的尊王室主張。

除了重王室的基本主張外，徐邈也提出「為王者之後記災」的觀念。《穀梁·襄公九年》經云：「春，宋災。」傳云：「外災不志，此其志，何也？故宋也。」范注云：「故猶先也，孔子之先，宋人。」⁶⁶徐邈云：

《春秋》王魯，以周公為王後，以宋為故也。是亦以為王者之後記災也。⁶⁷

徐邈認為《春秋》記載宋災，乃因宋為孔子故國而記，但另外也因宋為商王之後而記。徐邈於此所提出的「故宋」、「為王者之後記災」兩說，為《公》、《穀》二家共同之義。⁶⁸就《穀梁》而言，「故宋」與「為王者之後記災」

⁶³ [清] Qing 鍾文烝 Zhong Wenzheng 撰，駢字騫 Pian Yuqian、郝淑慧 Hao Shuhui 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 *Chunqiu guliangjingzhu* 卷 16，頁 461。

⁶⁴ [晉] Jin 范甯 Fan Ning 集解，[唐] Tang 楊士勛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 *Chunqiu guliangzhu* 卷 3，頁 32-33。

⁶⁵ [清] Qing 馬國翰 Ma Guohan：《玉函山房輯佚書》 *Yuhanshanfang jiyishu*，〈經編·春秋類〉“Jingbian: Chunqiulei”，頁 1405。

⁶⁶ [晉] Jin 范甯 Fan Ning 集解，[唐] Tang 楊士勛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 *Chunqiu guliangzhu* 卷 15，頁 150。

⁶⁷ [清] Qing 馬國翰 Ma Guohan：《玉函山房輯佚書》 *Yuhanshanfang jiyishu*，〈經編·春秋類〉“Jingbian: Chunqiulei”，頁 1413。

⁶⁸ 公羊家「故宋」說，見〈隱公元年〉“Yingong yuannian”何注：「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為王者之後記災」說，見〈襄公九年〉“Xianggong jiunian”：「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為王者之後記災也。」《穀梁》 *Guliang* 「故宋」說，見〈桓公二年〉“Huangong ernian”：「孔子故宋也。」，「為王者之後記災」說，見〈莊公十一年〉“Zhuangong

兩說可相互發明，對此，鍾文烝詳述曰：「莊十一年傳及此傳皆以外災不志發義，而彼言王者之後，此言故宋者，兩傳之意互相備也。魯史本以宋為王者後，特志災異，君子存而不削，又因以著故宋之義，明經中包此二旨，故與彼傳各見之也。《春秋》之義，尊周親魯而故宋，夫子以為魯事既婉為諱矣，則於宋諱祖之遇難可也，孔父不稱名，而其後四殺大夫，因皆沒其名姓是也。魯事既詳為矣，則於宋詳災異之變宜也，志大水，志石鴟，志雨蟲，志災是也。此實君子不忘故國之意，所以桓二年及此年兩處發傳也。」⁶⁹徐邈本可據此方向以解經傳義，但徐邈卻又提出《公羊》義中的《春秋》「王魯」說，以致其「故宋」、「為王者之後記災」之說，向來被認為是採《公羊》之義以解《穀梁》，因而未為穀梁家所信服，如《穀梁·襄公九年》楊士勛疏云：「今范獨云『孔子之先宋人』，故記其災。以黜周王魯，乃是《公羊》之誅。今徐乃取以解《穀梁》，故范不從之。」⁷⁰鍾文烝補注云：「徐仙民輒引何休新周故宋王魯之說以解此之故宋，其亦怪矣。」⁷¹但雖然如此，就徐邈的春秋學思想而言，其從重周王室的主張，引申至重商王之後的主張，同樣都是以作為天下共主的君王為考量點，因而形成其王霸觀中的尊王主張。

至於在「重霸主而內之」方面，《穀梁·莊公三十一年》經云：「六月，齊侯來獻戎捷。」傳云：「齊侯來獻捷者，內齊侯也。不言使，內與同，不言使也。獻戎捷，軍得曰捷，戎菽也。」⁷²徐邈云：

齊還經魯界，故使人獻捷。不入國都而言來獻，敬重霸主，親而內之也。⁷³

shiyinian”：「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王者之後也。」

⁶⁹ [清] Qing 鍾文烝 Zhong Wenzheng 撰，駢字騫 Pian Yuqian、郝淑慧 Hao Shuhui 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Chunqiu guliangjingzhuān buzhu* 卷 19，頁 540。

⁷⁰ [晉] Jin 范甯 Fan Ning 集解，[唐] Tang 楊士勛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Chunqiu guliangzhuān zhushu* 卷 15，頁 150。

⁷¹ [清] Qing 鍾文烝 Zhong Wenzheng 撰，駢字騫 Pian Yuqian、郝淑慧 Hao Shuhui 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Chunqiu guliangjingzhuān buzhu* 卷 19，頁 540。

⁷² [晉] Jin 范甯 Fan Ning 集解，[唐] Tang 楊士勛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Chunqiu guliangzhuān zhushu* 卷 6，頁 64。

⁷³ [清] Qing 馬國翰 Ma Guohan：《玉函山房輯佚書》*Yuhanshanfang jiyishu*，〈經編·春秋類〉“Jingbian: Chunqiulei”，頁 1407。

徐邈說齊國還師時經過魯國邊界，所以派人至魯獻此次的戎捷。徐邈認為齊桓不入魯都，而《春秋》卻書「來獻」，是一種敬重霸主的表現；敬重霸主的原因在於「霸主服遠之功重」，所以《春秋》便予以「親而內之」的書法，也就是以內（魯）例的方式記載齊桓的行事，這是一種以齊桓為親的呈現。徐邈此說，乃《穀梁》「內齊侯」之義的發揮。

《穀梁》「內齊侯」之義所指的齊桓公，乃《穀梁》唯一明文褒揚的春秋霸主。今於《穀梁注義》中，亦得一條與齊桓公褒貶有關的輯文，該文如下。

《穀梁·僖公十五年》經云：「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無傳。⁷⁴徐邈所持立場與《穀梁》一致，徐邈云：

案齊桓末年，用師及會，皆危之而月也。于時霸業已衰，勤王之誠替于內，⁷⁵震矜之容見於外，禍釁既兆，動接危理，故月。眾國之君雖有失道，未足為一世興衰。齊桓威攝羣后，政行天下，其得失皆治亂所繫，故《春秋》重而詳之，錄所善而著所危云爾。⁷⁶

《穀梁》對齊桓公的褒揚，包括「美齊桓之功」、「信齊桓之盟」、「內齊桓之師」、「諱齊桓之過」等四面向。⁷⁷其中在「信齊桓之盟」方面，《穀梁》有「桓盟不日，信之也」（〈莊公二十七年〉）之例，今此經於齊桓之盟書月，徐邈便以齊桓末年，霸業已衰，因此書用師及盟會時，皆書月以危之為解。徐邈認為齊桓威攝群國，政行天下，其行為之得失，足以影響天下之治亂、繫一世之興衰。因此當齊桓末年，霸業已見衰象，所以《春秋》於齊桓之用師與盟會，皆書月以見危殆之理，此即《春秋》所謂「錄善著危」之法。

⁷⁴ [晉] Jin 范甯 Fan Ning 集解，[唐] Tang 楊士勛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Chunqiu guliangzhuan zhushu* 卷 8，頁 83。

⁷⁵ 「內」，阮元 Ruan Yuan 校云：「閩本同，監、毛本「內」誤「初」。」見 [晉] Jin 范甯 Fan Ning 集解，[唐] Tang 楊士勛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Chunqiu guliangzhuan zhushu* 卷 8，頁 87。

⁷⁶ [清] Qing 馬國翰 Ma Guohan：《玉函山房輯佚書》*Yuhanshanfang jiyishu*，〈經編·春秋類〉“Jingbian: Chunqiulei”，頁 1408。

⁷⁷ 拙著：《穀梁傳思想析論》*Guliangzhuan sixiang xilun*，頁 264-273。

五、隱諱觀：為親尊者諱，亦不沒其實

《穀梁》認為《春秋》書法有隱諱的觀念，並從兩個方面來解釋。若就《春秋》本為魯史的角度而言，是為「為內諱」的主張，〈桓公十年〉、〈桓公十七年〉、〈莊公二十八年〉、〈僖公二十二年〉、〈文公十一年〉等年皆發傳言之，⁷⁸而其具體事件之隱諱方式則為諱敗與諱恥兩類，⁷⁹如〈桓公十二年〉云：「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又如〈昭公二年〉云：「恥如晉，故著有疾也。」此外，若就《春秋》記載史事的角度而言，則擴大為〈成公九年〉所云之「為尊者諱恥，為賢者諱過，為親者諱疾」的主張，⁸⁰尊、賢、親者隱諱之處雖有不同，但皆有所隱諱以示尊敬之意。

在為尊、賢、親者隱諱下，《穀梁》於〈莊公三十二年〉提出「諱莫如深，深則隱。苟有所見，莫如深也」的《春秋》書法之說。楊士勛疏云：「『諱莫如深』，謂為國隱諱，莫如事之最深。深者則隱，深謂君弑賊奔之深重，以其深重，則為之隱諱。若經書子般日卒，慶父如齊是也。『苟有所見，莫如深』者，謂經意誠有所見，莫如事之深者。不書閔公即位，是事之深也。『有所見』，謂子般之弑，慶父之奔也。」⁸¹清人俞樾云：「此謂避諱之道，莫如深沒其文。深沒其文，然後其迹隱矣。」⁸²今人周何先生云：「是謂遇

⁷⁸ 《穀梁》於〈桓公十年〉“Huangong shinian”云：「不言及者，為內諱也。」〈桓公十七年〉“Huangong shiqinian”云：「不言及之者，為內諱也。」〈莊公二十八年〉“Zhuangong ershibanian”云：「不言如，為內諱也。」〈僖公二十二年〉“Xigong ershiernian”云：「不言及之者，為內諱也。」〈文公十一年〉“Wengong shiyinian”云：「古者不重創，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為內諱也。」

⁷⁹ 關於《穀梁》「為內諱」主張中的諱敗與諱恥兩類方式之論析，詳見拙著：〈《穀梁傳》中關於《春秋》史事記載原則的解釋觀念〉“Guliangzhuang zhong guanyu Chunqiu shi shi jizai yuanze di jieshi guannian”，《國立編譯館館刊》Guoli bianyiguan guankan 第30卷第1、2期合刊本（2001年12月），頁43-49。

⁸⁰ 楊士勛 Yang Shixun 認為《春秋》有四諱，其於《穀梁·成公九年》Guliang: Chengongjiunian 疏云：「《春秋》諱有四事：一曰為尊者諱恥，二曰為魯諱敗，三曰為賢者諱過，四曰為同姓諱疾。此不言魯者，因親者諱疾，則文亦包魯可知，故不言也。聖人有作，親疏一也。今乃以同姓為別者，《春秋》之意因親及疏，故仲尼書經，內外有別。既內外別，則親疏尊卑見矣。」鍾文烝 Zhong Wenzheng 補注曰：「又有為祖諱之事，亦於諱疾中包之，三句不特出，《春秋》者省文，《公羊》閔元年傳有此三語，皆無下一字。尊尊、賢賢、親親，《春秋》之大義也。」見氏著：《春秋穀梁經傳補注》Chunqiu guliangjingzhuang buzhu 卷17，頁495。

⁸¹ 〔晉〕Jin 范甯 Fan Ning 集解，〔唐〕Tang 楊士勛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Chunqiu guliangzhuang zhushu 卷6，頁65。

⁸² 〔清〕Qing 俞樾 Yu Yue：《羣經平議》Qunjing pingyi（臺北[Taipei]：藝文印書館[Yiwen

事有不宜明說者，不如深沒其文，改以他種方式出之，其事遂得隱而不宣。『苟有所見，莫如深也』者，蓋謂他處既有足見其事之是非者矣，此處固亦不如深隱為宜也。」⁸³

承繼《穀梁》的隱諱觀及其具體的書法方式，徐邈也提出其隱諱觀的主張——為親尊者諱，然亦不沒其實。《穀梁·桓公二年》經云：「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於稷，以成宋亂。」傳云：「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焉，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徐邈云：

宋雖已亂，治之則治，治亂成不，繫此一會。若諸侯討之，則有撥亂之功；不討，則受成亂之責。辭豈虛加也哉！《春秋》雖為親尊者諱，然亦不沒其實，故納鼎于廟，躋僖逆祀，及王室之亂，昭公之孫，皆指事而書。哀七年傳所謂有一國之道者，有天下之道者也。君失社稷，猶書而不隱，況今四國羣會，非一人之過，以義致譏，輕於自己兆亂。以此方彼，無所多怪。⁸⁴

徐邈於此所闡發的「指事而書」敘事觀已見前述，而與該敘事觀互為表裏者，則為「《春秋》雖為親尊者諱，然亦不沒其實」之隱諱觀。為論述之便，故再次具引如上。

徐邈認為魯、齊、陳、鄭四國的稷地之會，關係著宋國的治與亂，所謂「治亂成不，繫此一會」。在此之前，宋國已出現大夫弑君的叛逆事件，即經文所書「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因此稷之會後，四國諸侯便須於討不討伐弑君之賊中取得平衡；最後經書「以成宋亂」，表示四國未討宋亂，所以《穀梁》說：「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焉。」徐邈說：「辭豈虛加也哉！」所謂「不成事之辭」，乃指經文「亂」字，范甯注此傳云：「取不成事之辭，謂以成宋亂也。」⁸⁵《穀梁·昭公二十二年》曰：「亂之為言，事未有所成也。」⁸⁶鍾文烝補注曰：「傳為『亂』字作訓，是明經之通例。

yinshuguan]，經解續經解春秋類彙編本，1986年）卷24，《皇清經解續編》*Huangqing jingjie xubian* 卷1002，頁3635。

⁸³ 周何 Zhou He：〈穀梁諱例釋義〉“Guliang huili shi yi”，《教學與研究》*Jiaoxue yu yanjiu* 第11期（1989年6月），頁43-44。

⁸⁴ [清] Qing 馬國翰 Ma Guohan：《玉函山房輯佚書》*Yuhanshanfang jiyishu*，〈經編·春秋類〉“Jingbian: Chunqulei”，頁1404-1405。

⁸⁵ [晉] Jin 范甯 Fan Ning 集解，[唐] Tang 楊士勛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Chunqiu guliangzhuanshu* 卷3，頁29。

⁸⁶ 同上註，卷18，頁178。

事未有所成，即桓二年傳云『不成事之辭也』。⁸⁷《穀梁》認為《春秋》書「以成宋亂」，乃在彰顯魯桓公之惡，所謂「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如范甯注云：「桓，姦逆之人，故極言其惡，無所遺漏也。」⁸⁸楊士勛疏云：「桓雖不君，臣不得不臣，所以極言君父之惡，以示來世者，桓既罪深責，若為隱諱，便是長無道之君，使縱以為暴，故《春秋》極其辭以勸善懲惡也。」⁸⁹鍾文烝補注云：「文雖有加而意在誅惡，乃是極言之無所遺漏，所謂盡而不汙，非苟為加文耳。論宋事，則已成；論內惡，實欲成其不成，此之謂內為志。」⁹⁰並引家鉉翁曰：「魯桓逆黨，所以使三國成此亂者，魯也。《穀梁》深得聖人之意。」⁹¹徐邈認為此直書內惡而不諱，乃「《春秋》雖為親尊者諱，然亦不沒其實」書法大義精神之展現。與此相同者，尚有桓公 2 年（前 710 年）魯「取郕大鼎于宋」並「納于大廟」、文公 2 年（前 625 年）魯文公「躋僖公」之逆祀、昭公 22 年（前 520 年）經書「王室亂」、昭公 25 年（前 517 年）經書魯昭公「孫于齊」等。此外，徐邈於〈桓公元年〉所云：「桓公篡立，不顧王命，王不能討，故無王。又且桓公終始十八年，唯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有王，自外皆無王，故傳據以發問，而曰無王。」⁹²亦是不沒其實，直指魯桓公之惡，故而不予諱之。由於「不沒其實」的書法，故敘述史事時須「指事而書」，不可一概而論。徐邈之隱諱觀、敘事觀二者，以此而互為表裏。

在「《春秋》雖為親尊者諱，然亦不沒其實」的隱諱觀下，徐邈一方面對親、尊者予以隱諱，一方面則對「不沒其實」者予以譏刺之意。

在「為親尊者諱」方面，如《穀梁·昭公四年》經云：「九月，取繒。」無傳。徐邈云：

⁸⁷ [清] Qing 鍾文烝 Zhong Wenzheng 撰，駢字騫 Pian Yuqian、郝淑慧 Hao Shuhui 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Chunqiu guliangjingzhuan buzhu* 卷 22，頁 649。

⁸⁸ [晉] Jin 范甯 Fan Ning 集解，[唐] Tang 楊士勛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Chunqiu guliangzhuan zhushu* 卷 3，頁 29-30。

⁸⁹ 同上註，卷 3，頁 30。

⁹⁰ [清] Qing 鍾文烝 Zhong Wenzheng 撰，駢字騫 Pian Yuqian、郝淑慧 Hao Shuhui 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Chunqiu guliangjingzhuan buzhu* 卷 3，頁 81。

⁹¹ 同上註，卷 3，頁 80。

⁹² [清] Qing 馬國翰 Ma Guohan：《玉函山房輯佚書》*Yuhanshanfang jiyishu*，〈經編·春秋類〉“Jingbian: Chunqiuilei”，頁 1404。

諱，故以易言之。⁹³

楊士勛疏云：「襄六年莒人滅繒，今又云取者。彼以立莒之公子為後，故以滅言之，其實非滅，故今魯得取之。不云滅而云取者，徐邈云：『諱，故以易言之。』事或然矣。」⁹⁴據《公羊·襄公五年》傳云：「莒將滅之，則曷為相與往殆乎晉？取後乎莒也。其取後乎莒奈何？莒女有為鄆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何休注云：「時莒女嫁為鄆後夫人，夫人無男有女，還嫁之于莒，有外孫。鄆子愛後夫人而無子，欲立其外孫。」⁹⁵則知繒國前後歷經兩次滅國，一是襄公 6 年（前 567 年）傳國於異姓，二是昭公 4 年（前 538 年）國土喪於魯。此經《穀梁》無傳，范甯亦無注，徐邈認為經書「取」為易辭，其意在為昭公隱諱，即為親尊者諱。而徐邈隱諱之說本於《公羊》，《公羊·昭公四年》云：「內大惡，諱也。」⁹⁶故鍾文烝補注云：「徐本《公羊》，得之。」⁹⁷除此之外，徐邈「以易言之」之說則取自《左傳》，《左傳·昭公四年》云：「九月，取鄆，言易也。莒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鄆，鄆叛而來，故曰取。」⁹⁸於此可得徐邈穀梁思想兼取《左傳》、《公羊》義之傾向。

而在「不沒其實」方面，例如《穀梁·成公十八年》經云：「築鹿囿。」傳云：「築不志，此其志何也？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徐邈云：

鹿，地名。天子囿方百里，公侯十里，⁹⁹伯方七里，子男方五里。

言魯先有囿，今復築之，故書以示譏。則郎及蛇泉，亦是譏也。¹⁰⁰

⁹³ 同上註，頁 1413。

⁹⁴ [晉] Jin 范甯 Fan Ning 集解，[唐] Tang 楊士勛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Chunqiu guliangzhuang zhushu* 卷 17，頁 166。

⁹⁵ [漢] Han 何休 He Xiu 解詁，[唐] Tang 徐彥 Xu Yan 疏：《春秋公羊傳注疏》*Chunqiu gongyangzhuang zhushu* 卷 19，頁 242。

⁹⁶ 同上註，卷 22，頁 276。

⁹⁷ [清] Qing 鍾文烝 Zhong Wenzheng 撰，駢字騫 Pian Yuqian、郝淑慧 Hao Shuhui 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Chunqiu guliangjingzhuang buzhu* 卷 21，頁 607。

⁹⁸ [晉] Jing 杜預 Du Yu 注，[唐] 孔穎達 Kong Yingda 疏：《春秋左傳注疏》*Chunqiu zuozhuang zhushu* 卷 42，頁 732。

⁹⁹ 馬國翰 Ma Guohan 注云：「案汲古閣疏本脫『百里』、『公侯』四字，據影宋疏本補。」見氏著：《玉函山房輯佚書》*Yuhanshanfang jiyishu*，〈經編·春秋類〉“Jingbian: Chunqiulei”，頁 1413。

¹⁰⁰ [清] Qing 馬國翰 Ma Guohan：《玉函山房輯佚書》*Yuhanshanfang jiyishu*，〈經編·春秋類〉“Jingbian: Chunqiulei”，頁 1412-1413。

魯成公於鹿築囿，《公羊》、《穀梁》二傳皆發譏刺、不正之義，徐邈因之。而徐邈「言魯先有囿，今復築之」之說則又採《公羊》之義，《公羊·成公十八年》傳云：「何以書？譏。何譏爾？有囿矣，又為也。」¹⁰¹鍾文烝補注云：「魯有囿而又為，《公羊》義也。」¹⁰²徐邈認為經書「築鹿囿」乃譏成公，而〈昭公九年〉經書「築郎囿」、〈定公十三年〉經書「築蛇淵囿」，亦皆譏刺之意。凡此皆為直書其事、不沒其實之義的體現。

又如《穀梁·昭公二十七年》經云：「邾快來奔。」無傳，范甯逕引徐邈之說為注。徐邈云：

自此已前，邾畀我、庶其並來奔，今邾快又至，三叛之人，俱以魯為主。邾、魯鄰國而聚其逋逃，為過之甚，故悉書之，以示譏也。小國無大夫，故但舉名而略其氏。¹⁰³

「邾，曹姓國名。顓頊之後。武王封其苗裔邾挾為附庸，春秋時是魯國的附庸」。¹⁰⁴在此年之前，邾國已有兩位大夫出奔魯，分為襄公 21 年（前 552 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襄公 23 年（前 550 年），「邾畀我來奔」。今（昭公 27 年，前 515 年）又有邾國大夫快來奔，前後近 40 年間，邾國三位反叛的大夫皆出奔魯。徐邈認為邾、魯相鄰而聚其叛逃，魯之過太甚，故《春秋》於畀我、庶其、快三人奔魯之事皆書，以表示譏刺之意，此即徐邈所謂之「不沒其實」。

六、結語

據《晉書》徐邈本傳所載，徐邈所注《穀梁》為世所重，是徐邈為東晉穀梁學大家。但其穀梁學相關著作，今皆已亡佚，所得見者，僅清人馬國翰所輯《春秋穀梁傳注義》1 卷，共計 89 條輯文。本文即以該輯文內容為本，以論徐邈之穀梁學思想；但因輯佚文獻所限，無法盡窺全貌，故僅得探賾其要，茲以屬辭觀、敘事觀、王霸觀、隱諱觀等四端論述之。

¹⁰¹ [漢] Han 何休 He Xiu 解詁，[唐] Tang 徐彥 Xu Yan 疏：《春秋公羊傳注疏》*Chunqiu gongyangzhuan zhushu* 卷 18，頁 235。

¹⁰² [清] Qing 鍾文烝 Zhong Wenzheng 撰，駢宇騫 Pian Yuqian、郝淑慧 Hao Shuhui 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Chunqiu guliangjingzhuan buzhu* 卷 18，頁 522。

¹⁰³ [清] Qing 馬國翰 Ma Guohan：《玉函山房輯佚書》*Yuhanshanfang jiyishu*，〈經編·春秋類〉“Jingbian: Chunqiu lei”，頁 1414。

¹⁰⁴ 周何 Zhou He：《新譯春秋穀梁傳》*Xinyi Chunqiu guliangzhuan*，頁 5。

在屬辭觀方面，徐邈主張《春秋》屬辭之精神，在於變常文以示所謹，非徒以見時事之實；而在變常文的同時，即藉史事之辭的損益、經文的詳略不同，以起《春秋》褒貶之大義。

在敘事觀方面，徐邈認為《春秋》雖有為親尊者隱諱之例，但仍不會因此而湮沒史實，在若干重大事件上，《春秋》仍會秉筆直書，毫不隱諱，此即徐邈所謂指事而書之敘事觀念。而在指事而書之時，因事件性質、人物身份、時空背景等條件的不同，因此不能根據同一現象便賦予相同評價，必須對個別事件進行個別考量，不得混為一談，此即徐邈敘事觀之另一要義——因事而為義。

在王霸觀方面，徐邈承繼了《穀梁》對霸主又愛又恨、又喜又憂的態度。一方面讚揚霸主能尊王攘夷、繼絕存亡，但又夾雜了對霸主專擅專封之怨，所以主張尊王室而書之；另一方面，在尊周王室的主觀意願下，又不得不體認天子地位下陵、威勢不再的政治現實，因此主張重霸主而內之。在此兩種基本的王霸態度下，尊王室而書之的思想，則延伸出為王者之後記災的主張；而重霸主而內之的思想，則顯露出對齊桓末年霸業漸衰的擔憂，因而衍生出齊桓末年用師及會，皆危之而月的書法義例之說。

在隱諱觀方面，《穀梁》本有「為內諱」、「為尊者諱恥，為賢者諱過，為親者諱疾」等大義，徐邈亦提出「《春秋》雖為親尊者諱，然亦不沒其實」之隱諱觀。在此主張下，徐邈一方面對親、尊者予以隱諱，一方面則對「不沒其實」之過甚者予以譏刺之意。在《穀梁注義》中所見者，曾為昭公取緄隱諱。而所見「不沒其實」者則略多，包括桓公 2 年（前 710 年）魯、齊、陳、鄭四國稷之會以成宋亂、同年魯「取郟大鼎于宋」並「納于大廟」、文公 2 年（前 625 年）魯文公「躋僖公」之逆祀、昭公 22 年（前 520 年）經書「王室亂」、昭公 25 年（前 517 年）經書魯昭公「孫于齊」等，皆屬國內或諸國重大事件之惡，故徐邈認為應「不沒其實」以示譏是也。以上所述，受限於文獻不足徵的因素，以致於輯文所見之隱諱例略少於不諱例，但由於徐邈曾明確提出「為親尊者諱，然亦不沒其實」的主張，故隱與顯、諱與刺並重於徐邈穀梁學思想中，當可想見。

此外，若從《穀梁》思想的角度而言，徐邈的穀梁學思想，既有其承繼的一面，亦有其創新的部份。

徐邈承繼《穀梁》尊尊之義中「天子最尊」的觀點，¹⁰⁵主張尊王室而書之；亦承繼《穀梁》重視霸主撥亂反正、繼絕存亡之功，尤其是明文褒揚齊桓公，因而與《穀梁》同有「內齊桓」之說。而在隱諱觀方面，徐邈亦承繼《穀梁》「為內諱」、為親尊賢者諱以及「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的觀點，所以提出「為親尊者諱，亦不沒其實」的主張。以此可知，徐邈穀梁學思想中之王霸觀、隱諱觀，皆以承繼《穀梁》之義為主。而屬辭觀中所透顯之重民觀念，亦未溢出《穀梁》「民者，君之本」的主張。

至於在創新部份，《穀梁》傳文於《春秋》屬辭比事之闡發著墨者不多，略有「著信傳疑」、「志不遺時」、「輕重事互舉」、「志異事」等主張。¹⁰⁶徐邈能在尋繹史事之細微關鍵處後，進而提出「變常文以示所謹」、「成詳略以起褒貶」、「指事而書」、「因事而義」等大義之發明，尤為可貴。是以徐邈之屬辭觀與敘事觀兩者皆以創新為主，而為其穀梁學思想之特色。

至於徐邈在「為王者之後記災」之故宋說，以及魯成公築鹿囿、魯昭公取繒等事件上，皆兼採《左傳》、《公羊》義以注釋《穀梁》，則呈現融合三傳以注解《穀梁》的思想傾向。

在文獻殘缺的先天限制下，本文試圖從目前可見的 89 條輯文中，抽絲剝繭出徐邈的穀梁學思想特徵如上。這些特徵在以鄭玄、王肅之學互爭為主流的魏晉經學史中，既能不落入鄭、王之學的漩渦，又能在承繼《穀梁》主張之餘提出新義，若干新義更開後世相關論述之先聲；且能兼採《左》、《公》二傳，不墨守《穀梁》一家之說，使其注義具融合的特色。在在顯示史傳對徐邈穀梁學「見重於時」、「世亦稱之」之美，誠然不虛。

【責任編校：郭珈紋、黃璿璋】

¹⁰⁵ 關於《穀梁》Guliang「天子最尊」觀點的分析，詳見拙著：《穀梁傳思想析論》Guliangzhuansixiang xilun，頁 207-233。

¹⁰⁶ 關於《穀梁》Guliang對《春秋》Chunqiu體例與編寫觀念之分析，詳見拙著：《〈穀梁傳〉中關於《春秋》史事記載原則的解釋觀念》“Guliangzhuanzhong guanyu Chunqiu shishi jizai yuanze di jieshi guannian”，頁 61-64。

主要參考書目

專著

- 王雲五 Wang Yunwu 主編：《續修四庫全書提要》 *Xuxiu sikuquanshu tiyao*，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72 年。
- 王熙元 Wang Xiyuan：《穀梁范注發微》 *Guliang Fan zhu fawei*，臺北 Taipei：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 Jiixin shuini gongsi wenhua jijinhui，1975 年。
- 《穀梁著述考徵》 *Guliang zhushu kaozheng*，臺北 Taipei：廣東出版社 Guangdong chubanshe，1974 年。
- 何休 He Xiu 解詁，徐彥 Xu Yan 疏：《春秋公羊傳注疏》 *Chunqiu gongyangzhuan zhush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十三經注疏本，1989 年。
- 吳智雄 Wu Chihhsiung：《穀梁傳思想析論》 *Guliangzhuan sixiang xilun*，臺北 Taipei：文津出版社 Wenjin chubanshe，2000 年。
- 杜預 Du Yu 注，孔穎達 Kong Yingda 疏：《春秋左傳注疏》 *Chunqiu zuozhuan zhush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十三經注疏本，1989 年。
- 周何 Zhou He：《春秋穀梁傳傳授源流考》 *Chunqiu guliangzhuan chuanshou yuanliukao*，臺北 Taipei：國立編譯館 Guoli bianyiguan，2002 年。
- 《新譯春秋穀梁傳》 *Xinyi Chunqiu guliangzhuan*，臺北 Taipei：三民書局 Sanmin shuju，2000 年。
- 房玄齡 Fang Xuanling 等：《晉書》 *Jins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74 年。
- 范甯 Fan Ning 集解，楊士勛 Yang Shixun 疏：《春秋穀梁傳注疏》 *Chunqiu guliangzhuan zhush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十三經注疏本，1989 年。
- 姚振宗 Yao Zhenzong：《隋書經籍志考證》 *Suishu jingjizhi kaozheng*，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02 年。
- 柯劭忞 Ke Shaomin：《春秋穀梁傳注》 *Chunqiu guliangzhuan zhu*，臺北 Taipei：力行書局 Lixing shuju，1970 年。

- 柳興恩 Liu Xingen：《穀梁大義述》*Guliang dayi shu*，收於《皇清經解續編》*Huangqing jingjie xubian*，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1986 年，頁 3065–3355。
- 紀昀 Ji Yun 等：《四庫全書總目》*Sikuquanshu zongm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1989 年。
- 馬國翰 Ma Guohan：《玉函山房輯佚書》*Yuhanshanfang jiyishu*，揚州 Yangzhou：廣陵書社 Guangling shushe，影印本，2004 年。
- 趙伯雄 Zhao Boxiong：《春秋學史》*Chunqiu xue shi*，濟南 Jinan：山東教育出版社 Shandong jiaoyu chubanshe，2004 年。
- 謝金良 Xie Jinliang：《穀梁傳漫談》*Guliangzhuan mantan*，臺北 Taipei：頂淵文化事業公司 Dingyuan wenhua shiye gongsi，1997 年。
- 鍾文烝 Zhong Wenzheng 撰，駢宇騫 Pian Yuqian、郝淑慧 Hao Shuhui 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Chunqiu guliangjingzhuan buz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十三經清人注疏本，1996 年。
- 簡博賢 Jian Boxian：《今存三國兩晉經學遺籍考》*Jincun sanguo liangjin jingxue yijikao*，臺北 Taipei：三民書局 Sanmin shuju，1986 年。
- 魏徵 Wei Zheng、令狐德棻 Linghu Defen：《隋書》*Suis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73 年。

期刊論文

- 吳連堂 Wu Liantang：〈《公羊》、《穀梁》二傳中之霸者析論〉“*Gongyang Guliang erzhan zhong zhi bazhe xilun*”，《正修學報》*Zhengxiu xuebao* 第 20 期，2007 年 11 月。
- 吳智雄 Wu Chihhsiung：〈《穀梁傳》中關於《春秋》史事記載原則的解釋觀念〉“*Guliangzhuan zhong guanyu Chunqiu shishi jizai yuanze di jieshi guannian*”，《國立編譯館館刊》*Guoli bianyiguan guankan* 第 30 卷第 1、2 期合刊本，2001 年 12 月。
- 李甲孚 Li Jiafu：〈春秋穀梁傳及其作者〉“*Chunqiu guliangzhuan ji qi zuo zhe*”，《中央月刊》*Zhong yang yuekan* 第 5 卷第 12 期，1973 年 10 月。
- 周何 Zhou He：〈穀梁諱例釋義〉“*Guliang huili shiyi*”，《教學與研究》*Jiaoxue yu yanjiu* 第 11 期，1989 年 6 月。

會議論文集

賴炎元 Lai Yanyuan：〈春秋穀梁傳義例〉“Chunqiu guliangzhuan yili”，《慶祝瑞安林景伊先生六秩誕辰論文集》*Qingzhu ruian Lin Jingyi xiansheng liuzhi danchen lunwenji*，臺北 Taipei：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Guoli Zheng Zhi daxue zhongguo wenxue yanjiusuo，1969 年。

學位論文

李紹陽 Li Shaoyang：《《春秋穀梁傳》時月日例研究》*Chunqiu guliangzhuan shiyuerili yanjiu*，臺北 Taipei：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Guoli Taiwan Shifan daxue gouwen yanjiusuo shuoshi lunwen，1995 年。

審查意見摘要

第一位審查人：

本文追索絕緒，尋繹其理脈，有功於徐邈；補綴史料、嗣續舊說，於《穀梁》學流變史亦能提供相關線索。

惟或苦於資料殘缺，所論仍有舉證不足之憾。此外，文中既屢稱徐邈之作「見重於時」、「世亦稱之」，以此為研究利基及動機，則除了資料歸併整理之外，宜將徐邈之《穀梁》學置入時代中按核，論述其承於前者若何、起新猷者若何，其闡釋之時代意義若何，並歸證史料所美不虛及本研究之意義。

第二位審查人：

本文據清·馬國翰（1794-1857）所輯東晉·徐邈（344-397）《春秋穀梁傳注義》89條輯文，以剖析其思想要義。並歸納為屬辭觀、比事觀、王霸觀、隱諱觀等四個面向，以探析徐氏《穀梁傳》義例之意義與價值。架構井然，論證翔實，說理清晰，解析深入。尤以作者對歷史脈絡瞭解深刻，致舉證詳盡，論述周延，更能彰顯徐氏對《穀梁傳》義例的內涵與特色。

文中以89條輯文，探析徐邈注解《穀梁傳》的思想體系，是以小見大，以粗見微。並以《左傳》、《公羊傳》及《穀梁傳》三傳，相互旁證，以研精其說，具有極大的說服力。

作者對三傳內容熟稔，徵引資料，信手拈來，相互補充，致使內容充盈有據，立論理直氣壯。加以，引證資料詳贍，彼此印證，使徐邈的《穀梁傳》注大義，宛如重現。

